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案的进展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铭浩宇物业）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请求判令中实混凝土腾空并交付铭浩宇物业租赁土地 16,000 平方米（折 24 亩，土地四至为东至名嘉木业有限公司、西至乡间路、南至北京市真朋贸易公司办公室、北至原畜牧公司老场房）以及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空交付之日止的土地使用费，按照每日 1,315 元计算等（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告 2016-050 号）。

后中实混凝土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铭浩宇物业支付搬迁费用 100 万元、补偿费用 2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告 2016-105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如下：

1、双方《租赁协议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上述协议已到期终止。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中实混凝土将租赁物返还于铭浩宇物业，并将所有自建房屋交付于铭浩宇物业。

3、本协议签订之日，铭浩宇物业向中实混凝土支付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其中，包含折抵不能搬迁的设备、物品 120 万元，搬迁费用 30 万元）。

4、中实混凝土在租赁期限内建设的所有自建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料库、磅房、办公用房等，均归铭浩宇物业所有。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中实混凝土应将租赁物内全部可移动设备、物品拆除清空完毕。若中实混凝土逾期未清理设备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筒仓等）则视为中实混凝土放弃所有权，铭浩宇

物业可自行进入场地并接管，届时租赁物及所有设备、物品的一切权利均归铭浩宇物业所有，由铭浩宇物业自行予以处置。

6、本协议签订之日补偿款支付中实混凝土到帐后，铭浩宇物业可派人进入租赁物场地，在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开始进行接管前期工作，铭浩宇物业开始接管后有义务保证中实混凝土生产设备、筒仓等物品完整，如中实混凝土设备、物品丢失中实混凝土有权向铭浩宇物业提出补偿。

7、本协议签订，并且铭浩宇物业支付完中实混凝土补偿费用后，双方各自向法院撤销所有诉讼要求，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租赁土地返还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期间不能搬迁的设备仪器净值为 193.53 万元，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给予 120 万元补偿费，此项会影响当期利润 -73.53 万元。

2、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预计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给予 30 万元搬迁补偿费，此项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3、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将上述两项补偿费用 150 万元汇入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

四、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已签署）；
- 2、收款凭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